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奇穎
電話：(06)-2130669分機211
傳真：(06)-2130668
電子信箱：wubang186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111645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1份（164527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部門禁止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智慧發展中心111年12月9日智管字第11115965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修正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（如附件），要求各公務機關除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外，不得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產品。
- 三、本市公務網路一律禁止使用有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疑慮之軟體（如：TikTok、小紅書），請確實納入資安防火牆設備阻擋，並禁止於所屬公務場域使用資通設備（含公務手機）連線使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各科室（含任務編組單位）
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

